

##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1855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1350A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核定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每學年度申請招生之普通科、專業群科（包括建教合作班）、綜合高中學程及進修部之總班級數，以不增加前一學年度之總班級數為原則。  
前項總班級數，於國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畢業總班級數；於私立學校，指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總班級數。
- 三、學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調整群、科及學程之班級數：
  - （一）符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二）現有教師專長足以擔任調整群、科及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或教師員額編制尚有餘額，可聘任調整群、科及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師，未造成科目教師超額或專長不符情形。
  - （三）有足夠教室、專科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及其他相關實習場所，可供調整群、科及學程班級數後之教學使用。學校進修部申請調增群、科之招生班級數，以該校已設有群別者為原則。
- 四、學校申請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填具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國教署核辦。
- 五、國教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考量學校辦學成效及招生情形，依下列原則核定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
  - （一）學校申請招生班級數，其提報申請表之該學年度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入核減班級數之參考：
    - 1、招生有未成班情形。
    - 2、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 3、專業群科：
      - （1）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2）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二十五人。
      - （3）群招生：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
    - 4、進修部：
      - （1）單科單班：招生人數未達十人。
      - （2）單科多班：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五人。
      - （3）群招生：招生人數平均每班未達十人。

- (二) 綜合高中學程之招生班級數及停辦，另依國教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 學校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者，以其提報申請表該學年度進修部實際招生班級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四) 學校曾申請將進修部招生班級數調整至日間部，且其調整之班級數未調回進修部者，不得申請調增進修部班級數。

六、本部應於學校招生學年度前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學校群、科及學程之招生班級數，並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群、科及學程班級數，辦理該學年度招生作業。

七、接受本部發展輔導或轉型輔導之學校，或情形特殊經國教署核准者，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八、綜合職能科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特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體育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體育班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建教合作班招生班級數之調整，應於核定班級數內，另依建教合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班級數之調整，另依實用技能學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私立學校有違規超收新生情形者，國教署得視情節輕重，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學生人數處理原則辦理。

十三、私立學校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理。

十四、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社會經濟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及產業人力需求狀況等因素，逕行核定調整學校招生班級數，不受本要點規定之限制。